



#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_\_\_\_\_為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共\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指示代為投票，或倘未作出任何指示，則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按本人/吾等代表之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高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欣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畢景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蔣汶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龐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劉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重選蔣彥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8.	審議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第8項特別決議案所載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相關。
- 如選擇主席以外任何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並於適當空欄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描述僅為決議案概述。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填上剔號。如欲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填上剔號。如贊成及反對方格亦無填上剔號，則閣下之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而未有於大會通告提述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有關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有相反指示外，則該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本表格，而無須另行出示證明文件。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之本公司部份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本表格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倘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而尚未將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閣下只須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倘閣下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
  - 受下文第(iii)項所規限，倘閣下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委派之受委代表須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重選高峽先生及畢景峰先生為執行董事、蔣汶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及蔣彥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閣下在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並簽署)將視作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替閣下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倘閣下在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受委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委派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